

天祝藏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天祝县豆类蔬菜标准化种植
基地建设设施配套项目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

301001JH620623008

二、项目名称

天祝县豆类蔬菜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设施配套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标包	是否废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地址	中标金额 (万元)	评审报价/ 评审得分
包 1	否	东莞市华创碳纤维科技 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白石 岗市场路 5 号 5 栋 101 室	614	81.95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供应商名称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规格型号
东莞市华创碳纤维科技 有限公司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标段	专家
包 1	吕世训, 孔令江, 闫智星, 霍云云, 高清芳, 李良斌(采购人代表), 谢延林(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中标价打折 50%计取。

收费金额：3.4 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天祝藏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天祝县华藏寺镇团结路47号

联系方式：136593539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经纬信托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古浪镇建设路132号

联系方式：17767660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小燕

电 话：17767660299

十、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天祝藏族自治县财政局

电话：0935-3121291



甘肃经纬信托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18日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东莞市华创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祝县豆类蔬菜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设施配套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301001JH620623008

包号：301001JH620623008-01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玻璃纤维管及 配套设备	1.材质：玻璃纤维，规格：高度2.5m，外径≥40mm、内径≥ 35mm、管壁厚度≥2.5mm、重量≥550g/m，30 厘米测试承重能力≥250 公斤。 2.外观颜色：绿色 3.尼龙顶头：高度60mm；外径≥60mm、内径≥40mm、十字交叉孔直径5.8mm。 4.聚乙烯底座：高度14mm，外径≥40mm、内径≥35mm。 5.可移动卡扣：尼龙加纤40mm	200000套	30日历天	0.00187	374	/
2	玻璃纤维管及 配套设备	1.材质：玻璃纤维，规格：高度2.5m，外径≥60mm、内径≥54mm、管壁厚度≥3mm、重量≥1060g/m，30 厘米测试承重能力≥280 公斤（接触面大）。 2.外观颜色：绿色 3.尼龙顶头：高度60mm；外径≥80mm、内径≥60mm、十字交叉孔直径5.8mm。 4.聚乙烯底座：高度14mm，外径≥60mm、内径≥54mm。 5.可移动卡扣：尼龙加纤60mm	75000套	30日历天	0.0032	240	/

投标人（公章）：东莞市华创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正华

日期：2025年4月18日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天祝藏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天祝县豆类蔬菜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设施配套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玻璃纤维管及配套设备，属于 制造业；制造商为 东莞市华创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人，营业收入为 1478.00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东莞市华创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